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琮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102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琮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許琮偉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凌晨4時34分許，在雲林縣北港鎮公園路與文明路交岔路口旁，見王烟樹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輕型機車（下稱A機車）停放在該處且坐墊未蓋好，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A機車坐墊置物箱內皮夾之現金共新臺幣（下同）4,500元，得手後離去，並花用殆盡。嗣經王烟樹發現失竊，乃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證人即被害人王烟樹於警詢之指述。

(二)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被告遭員警盤查時照片。

(三)被告許琮偉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以統號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治安因子瀏覽報表。

(四)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自白。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是否構成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3 1.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被告前因竊盜案件〈依檢察官提出
04 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即被告前①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
05 以111年度港簡字第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2罪），
06 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②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
07 年度易字第2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③因加重竊盜
08 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第3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
09 ④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港簡字第118號判決判
10 處有期徒刑5月〉，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064號裁定定應
11 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於113年3月23日徒刑執行完畢
12 （另接續執行拘役刑及罰金刑，於113年4月14日出監）等
13 情，構成累犯，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內容同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佐證，堪認檢察官對於構成累
15 犯之事實，已善盡舉證責任，是認被告於上開案件有期徒刑
16 部分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7 罪，為累犯。

18 2.聲請意旨復主張被告上開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請求依累犯
19 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對於「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已
20 盡「說明責任（即爭點形成責任）」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21 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為竊盜及加重竊盜案件，
22 與本案罪質相同，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足見
23 被告對於刑罰感應力薄弱，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
24 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25 刑。

26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27 價），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不佳，竟仍不
28 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再度為本案竊盜之犯行，所為缺乏
29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亦危害社會治安，實在很不可取；
30 另考量被告竊取財物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失，迄今並未
31 賠償被害人，然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酌

被告職業為服務業，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參偵卷第7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許被告改正。

四、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之4,500元，乃其本案竊盜犯行所得之物，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已經花用殆盡，是該筆現金未經扣案或返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程序法）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陳雅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松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